



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48)

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

1. 組成

-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，該等成員必須為董事，而其中大多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委員需要包括不同性別。
-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提名委員會及其成員嘅任期及表現，以確定提名委員會是否已按照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。

2. 秘書

- 提名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或其代表。

3. 會議

-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。委員可隨時召集委員會會議，而秘書須應董事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。
- 2名成員出席會議已構成會議法定人數。
- 主席缺席時，其餘委員選一名委員為會議主席。
- 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提出之問題均應以多數票決定，而由過半數委員作出之決定，均應視為委員會的決定。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，會議主席應具有第二票或決定性表決權，但如果法定會議人數只有2名，則會議主席不得具有第二票或決定性表決權。
- 任何書面決議，如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或同意，應視為與正式召開並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；書面決議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檔組成，每份檔由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。

4. 職責與職能

-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董事會履行以下職責：
 - (1) 評估現有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決策的貢獻能力；
 - (2) 物色、任命及指導新董事；
 - (3) 確定董事會高效運作所需的性別、技能組合、經驗及其他素質
- 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：
 - (1) 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、高級管理層、顧問及顧問人選；
 - (2) 在推薦過程中，提名委員會應：
 - (a) 對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(如背景、資歷核實及其他必要審查)；
 - (b) 執行獨立性審查及利益衝突聲明程式；
 - (c) 評估候選人的技能、知識、專長、經驗、職業操守及誠信；
 - (d) 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，評估其履行預期職責的能力；
 - (3) 向董事會推薦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職董事；
 - (4) 評估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的整體效能；
 - (5) 評估每位董事的貢獻；
 - (6) 審查董事會的結構、規模及構成(包括性別、技能、知識及經驗)，並向董事會建議高效運作所需的性別、技能、經驗及其他素質組合；
 - (7)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 - (8) 就董事任命或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，並審閱董事繼任計劃；
 - (9) 協助促進董事會新任命董事的培訓；
 - (10) 審閱查董事培訓計劃；
 - (11) 推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目標的落實。

(於 2025 年 8 月 19 日更新)